

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议案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 13点30分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召集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

二、现场会议议程及议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述各项议案；

-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0万元，收购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持有的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迪克”或“目标公司”）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迪克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价格系以资产基础法下浙江迪克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819.76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合理预计并扣减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预计损益后，以人民币3,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迪克存在对股东TOKA的欠款合计本金2,278.40万美元（以2024年12月31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16,378.05万元，该人民币数据仅供参考，下同）。在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①TOKA将就其向浙江迪克提供的前述借款的50%部分计1,139.20万美元（以2024年12月31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8,189.03万元）进行豁免；②前述豁免完成后，浙江迪克还需支付的剩余欠款金额共计1,139.20万美元（以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8,189.03万元），将以公司届时向浙江迪克提供的股东借款全额偿还。

浙江迪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股东借款额度，用于浙江迪克日常营运资金的补充及对TOKA剩余欠款的归还。浙江迪克将在收到公司提供的等值于1,139.20万美元的人民币股东借款后，向TOKA归还剩余欠款。其后，浙江迪克将优先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所需，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在剩余额度内分笔提供股东借款。相应借款利率将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参考并由借贷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自公司与浙江迪克签署的相应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具备规范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目标公司现有的有息负债通过债务重构方式进行部分豁免，为目标公司未来经营减负前行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发展条件和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有利于公司在产业链发展结构上向纵深延伸，拓宽整个产业链发展的宽度和广度，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做优做强，强链补链、延伸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以此为切入点在巩固夯实油墨行业头部位置的基础上，形成优势资源互补和合力，提升公司未来在新材料技术领域的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面并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以此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因此，对公司而言从战略意义角度，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产业链业务结构的延伸拓展，亦是肩负起在新型显示制造领域对关键材料技术实现自主可控的责任和担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株式会社 T&K TOKA 应予回避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